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威海市林业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方案》
的通知

威自然资发〔2022〕5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责任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威海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威海市林业局

2022年9月8日

威海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耕地用途管制政策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〈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〈关于贯彻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〉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22〕7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严格执行耕地“五不得”和永久基本农田“一不得、四严禁”的管制要求，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，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，实行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，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执法，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。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同时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，对于符合要求的重大建设项目，以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必要的配套建设，确需

占用的，按照“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优化布局、集中连片”的原则补划。

(二) 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实行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。按规定开展镇级政府耕地“进出平衡”需求调查，县级政府在合理测算耕地“进出平衡”供需数量的基础上，按照“以进定出、先进后出”的原则，科学核定县域范围内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规模、布局及时序安排，编制县级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经市级审查后，报省级备案。严格落实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方案组织落实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确保现状耕地面积不小于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。

对“十三五”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缺口，按上级政府要求逐步补足。

(三) 全面查清耕地后备资源现状。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规定，以国土“二调”、“三调”和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全面查清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后备资源现状，明确后备资源位置、地类属性等信息，建立数据库，实行台账式管理。

(四) 稳妥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。充分利用和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，使有限的耕地后备资源得以可持续性利用。统筹实施各类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，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增加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指标库存。

(五)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对“非农化”“非

粮化”政策出台前，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稳妥审慎处理，逐步引导恢复为耕地。对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政策出台后，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种植属性的，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；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确实难以恢复的，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。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耕地用途管制工作要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、耕地卫片监督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卫片执法、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、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相衔接，准确把握各相关政策要求和时间节点，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。以国土“二调”、“三调”和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于2022年11月底前，全面查清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后备资源现状，建立数据库，设立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时管理台账。

（二）耕地整治恢复工作。在摸清耕地后备资源的基础上，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编制工作，按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，明确年度拟实施的耕地整治恢复规模，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程序，对拟实施的耕地整治恢复项目立项后组织实施。耕地整治恢复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验收入库的时序安排，要科学合理、适宜农时，并与县级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和各项考核紧密结合。

（三）县级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工作。

1. 摸底调查。各镇（街道）每年10月底前，完成下年度“进出平衡”需求调查，核查内容包括具体项目清单、分布位置、用地面积、使用权人、承包期限和利用现状等。

2. 镇级申报。有占用耕地需求的土地发包方、经营者、实施单位向镇（街道）进行耕地拟转“出”申报，涉及集体土地的须经承包户书面同意。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情况，提出本级落实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意见，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县级政府。

3. 县级编制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对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情况组织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论证，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工作，上报市级审查备案。

4. 审查备案。县级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完成后，报市级审查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县级总体方案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出具审查意见，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5. 组织实施。县级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经审查备案后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耕地拟“转出”项目情况录入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备案监管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。严格实施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应于每年11月底前，完成总体方案确定的拟整治恢复的补充耕地目标，确保现状耕地面积不小于上年度变更调查面积；按上级政府补足耕地缺口政策，将耕地缺口编入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逐步补足耕地缺口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 政府主导，部门协同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对县域范围内的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负总责，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林业和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、紧密配合，结合实际，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全面落实。

2. 规划引领，稳妥推进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依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系统谋划本地区绿化造林、设施农业项目建设、生态绿地建设等需求，统筹耕地保护与利用，编制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方案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稳妥实施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对农民自行改变种植结构，无法及时掌握变化情况的，由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“兜底”保障。

3. 强化监管，严格考核。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工作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，实行党政同责。综合运用实地核查、卫星遥感影像监测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等手段，采取系统自动判读和人工比对等多种方式，与土地卫片执法、耕地卫片监督、设施农用地备案监管等工作有效协调联动，构建常态长效监管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管。